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

<p>被评价单位名称</p>	<p>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p>
<p>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年产3000吨磷酸氢钙药用辅料技改项目二期/道字【评】字第2410019号</p>
<p>项目简介（含图片）</p>	<p>企业根据国内药业辅料的市场需求，拟投资1600万元，利用厂区已建厂房，新增反应釜、混合机、振动筛、螺旋提升机、空气压缩机、电子秤、高剪切造粒干燥粉碎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自动包装机、自动离心机等装备，实施年产3000吨磷酸氢钙药用辅料技改项目二期。</p> <p>本项目产品为3000吨磷酸氢钙药用辅料。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89号令修订）规定，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故本项目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7号，原总局令[2015]第79号第一次修正，原总局令[2017]第89号第二次修正）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故本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p>经评价可知：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磷酸氢钙药用辅料技改项目二期的安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安全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立条件的要求。</p> <div data-bbox="499 1279 999 1648"> </div> <div data-bbox="1015 1279 1374 1753"> </div> <div data-bbox="499 1655 879 2152"> </div> <div data-bbox="890 1765 1378 2152">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4.10.23-2026.01.2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1.27	